

关于青田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(2024 年 7 月 30 日在青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)

青田县财政局

人大常委会: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, 现将 2023 年度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2023 年,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, 牢固树立“财为政服务”理念,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,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 扎实做好“三保”工作,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, 全力保障基本运行、民生事务、重点工作, 积极建设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2023 年, 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,939 万元,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.1%, 比上年增长 10.1%, 其中,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 157,617 万元, 完成年度预算的 97.9%, 同比增长 11.5%;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86,322 万元, 完成年度预算 104.3%, 同比增长 7.5%。加转移性收入 614,010 万元, 其中, 中央税收返还 11,331 万元, 省市转移支付收入 352,974 万元,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,000 万元, 上年结转资金 23,705 万元, 调入政府性基金 162,000 万元。全年收

入合计 857,949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,753 万元（其中，鹤城、瓯南等四个街道支出 9,829 万元）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.2%，比上年增长 2.2%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40,8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8%，比上年增长 4.2%；科学技术支出 35,2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比上年增长 15.1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,71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9.7%，比上年增长 9.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,63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4.1%，比上年增长 4.6%；城乡社区支出 60,93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4.1%，比上年增长 4.0%；农林水支出 107,41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9.2%，比上年增长 23.5%。**加转移性支出 76,196 万元**，其中，财政体制上解支出 36,763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,000 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20 万元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1,00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,40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2,213 万元。**全年支出合计 857,949 万元。**

收支相抵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预备费支出 8000 万元，已全额用于年度增人增资清算、抚恤金结算及其他不可预计支出。

（四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2023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要求当年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,000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

基金 0 万元，年末结余 15,300 万元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,223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5%，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分项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10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2022 年未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2023 年为提振县域经济，出国招商引资等事项增多，费用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1,048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.41%，主要是今年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理念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,07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6.2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（更新）费 217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53.43%，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85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.18%，主要是物价有所上涨，导致维护费用小幅增加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433,038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.2%，比上年增长 91.6%，其中，土地出让金收入 37,811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 570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,376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1,420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9,803 万元，增收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盘活收入缴库增加；加转移性收入 191,015 万元，其中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,79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1,800 万元、调入资金 17,150 万元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,273 万元。全年收入合计 624,053 万元。

2023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24,58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1.1%，比上年增长53.0%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,512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4,887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75万元，其他支出364,537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21,038万元，债券发行费用支出136万元；加转移性支出199,468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,000万元，调出资金162,00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2,201万元，上解支出267万元。全年支出合计624,053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5,4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16.1%，比上年增长13.3%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,185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,610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,661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,984万元，加转移性收入517万元。全年收入合计105,958万元。

2023年，全县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7,85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4.9%，比上年增长9.6%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,647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,082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,958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,163万元；加转移性支出12,882万元。全年支出合计90,732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5,226万元，已转入滚存结余继续使用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2.8%；加转移性收入30万元，其中，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，使用结转资金23万元。全年收入合计693万元。

2023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0%；加转移性支出93万元，其中，结转下年使用93万元。全年支出合计693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五、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、结构、使用、偿还情况

1. 举借规模

2023年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8.70亿元，比上年增加19.5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4.86亿元、专项债券14.68亿元。

2. 结构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8.69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6.175亿元，专项债务72.52亿元。当年地方政府债券总额未超过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复的118.7亿元的限额。

3. 使用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1.18亿元，其中：市政建设5.21亿元，教育、医疗等社会事业5.23亿元，交通运输3.14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1.9亿元，其他5.7亿元。

4. 偿还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.0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.54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.5亿元。

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.56 亿元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.46 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 2.10 亿元。全县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均得到有效保障，无违约风险。

六、存量资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915 万元，加全县各部门单位上缴资金 18,952 万元，**2023 年存量资金收入小计 19,867 万元。**

2023 年，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7,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公交一体化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、中部组团工业园区配套工程建设、国资改革注入资金等项目支出。

2023 年，年终滚存结余为 2,717 万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